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3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區松柏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李秀鳳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政策部
第A分處主管(銀行政策)
楊雲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政策部
第C分處主管(銀行政策)
陸小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319/ —— 2011年3月1日特別
10-11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346/ —— 2011年4月21日特別
10-11號文件 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2011年3月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11年4月21日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獲確認通過。

有關規管衍生權證市場的議案

2. 涂謹申議員認為，他在2011年5月23日特別會議上就規管衍生權證市場而提出的議案，應被視為過往會議的續議事項，在此議項下進行討論，而不應安排在最後一個議項"其他事項"之下討論。

3. 梁君彥議員表示，該議案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未有在上次會議上表決，現安排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議項下處理，做法恰當。

4. 主席提出就此議題進行表決。5名委員支持在"其他事項"的議項下處理該議案，3名委員則支持把該議案當作過往會議的續議事項，在目前商議的議項下處理。因應表決結果，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就規管衍生權證市場而提出的議案，將會在"其他事項"的議項下處理。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23/ —— 新婦女協進會於
10-11(01)號文件 2011年5月24日就規
管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5. 委員察悉自2011年5月9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4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04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立法會CB(1)2104/ —— 涂謹申議員於2011年
10-11(01)號文件 5月5日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2011年7月的會議

6. 委員同意在2011年7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題：

- (a)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具體建議；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及
- (c)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察悉，(a)及(b)項議題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c)項則由陳茂波議員提出。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2181/ —— 《2011年第一季經濟
10-11(01)號文件 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2361/ —— 政府當局有關香港經
10-11(03)號文件 濟近況及短期展望的
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7.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闡釋以下各點，藉此向委員簡報最新的經濟狀況 ——

- (a)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11年4月維持其對2011年全球經濟增長4.4%的預測。全球經濟現正處於"雙速復蘇"，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區內的經濟體)是全球經濟的主要增長動力，反觀已發展的經濟體，例如歐美各國，其基本因素仍然相對疲弱。
- (b) 香港經濟在2011年第一季維持強勁增長的勢頭，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躍升7.2%，增幅略高於2010年全年本已屬可觀的7.0%，亦是連續5個季度顯著高於過去10年的平均增長。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一季實質增長2.8%，是連續第八個季度擴張。
- (c) 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一季重拾凌厲升勢，按年實質飆升16.8%。然而，由於受到日本事故等因素影響，2011年4月的整體貨物出口大幅放緩，此事顯示當局絕不能對外圍的變數掉以輕心。服務輸出在第一季同樣保持暢旺。由於跨境融資強勁增長，對香港商業及專業服務的外來需求持續，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大幅擴張。在亞洲區內蓬勃的貿易往來帶動下，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續有顯著增長。受惠於大量亞洲旅客訪港和長途旅客持續增加，旅遊服務輸出亦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但日本事故在某程度上影響離岸貿易和運輸服務的輸出。
- (d) 內部經濟方面，在就業和收入情況持續改善帶動下，加上某程度上受到資產價格進一步上升支持，消費意欲相當旺盛。零售業總銷貨數量在4月按年躍升21.9%，反映消費市道依然暢旺。正在動工的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亦為本地需求提供額外支持，但一向波動頗大的私營機構機器及設備投資回落，導致第一季的整體投資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不過，營商信心仍然維持正面。

- (e) 2011年年初經濟走勢強勁，勞工市場進一步全面改善。目前的失業率是3.5%，較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的高位下跌兩個百分點，僅略高於1997年後3.3%的低位。然而，未來數月將有新一批畢業生及離校生投入勞工市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亦可能鼓勵更多人求職，兩者均會增加勞工供應，令失業率有上升壓力。2011年第一季的勞工收入顯著改善，收入最低十等份的全職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名義上增加6.2%，實質升幅則為2.0%。
- (f) 鑒於第一季的經濟表現較預期為佳，即使今年餘下時間的增幅或會回落，2011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可望高於2011年2月預測的4至5%，而增長預測亦已在2011年5月調高至5至6%。
- (g) 雖然年初至今的經濟增長勢頭良好，但外圍環境仍然存在不少變數，包括美國經濟復蘇步伐不穩、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惡化、亞洲多個經濟體系進一步收緊宏觀經濟政策、中東及北非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日本天災及核事故的影響，都可能為本地經濟帶來風險。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已表明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會如期在今年6月底前完結，但美國的經濟復蘇步伐不穩，真正的退市時間可能有變。在未來一段時間，市場對美國利率的預測或會改變，環球資金流向亦可能逆轉，金融市場的波動和風險將因而增加。對香港而言，其中一個主要的關注點是利率長期低企後終必回升。利率回升將對本地資產市場造成壓力，繼而打擊消費和投資意欲，甚至影響實體經濟的表現。政府會密切注視上述各項相關發展，並且保持警覺。
- (h) 通脹升溫是香港在可見將來需要面對的一大挑戰。基本通脹率在2011年4月達到4.4%，高於2011年第一季錄得的3.7%。事實上，通脹已成為亞洲區內蓬勃增長的經

濟體共同面對的挑戰。推高本地通脹的內部和外圍因素均不會在短期內消失。外圍方面，環球商品及食品價格將繼續飆升。內部因素方面，在經濟連續5個季度高速增長後，本地成本的上升壓力增加，加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一次性影響，通脹在未來數月應會進一步上升。2011年全年的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已由早前公布的4.5%，分別上調至5.4%及5.5%。政府十分關注本地的通脹情況，特別是通脹對低收入住戶的影響。

- (i) 政府十分關注樓市的情況和相關的資產泡沫風險。在2010年11月開徵額外印花稅後，炒賣活動明顯減少，物業成交宗數已由2010年11月的13 200宗，跌至2011年首5個月的每月平均9 200宗，跌幅約達30%。在利率極低和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加上經濟強勁增長，樓價節節上升，現已超越1997年的高位。由於住宅價格的升幅持續高於收入增幅，市民的置業負擔比率在2011年第一季已升至大約49%，只略低於1990年至2009年期間的長期平均數，即51%。政府最近已加大力度增加土地供應。除實施勾地表制度外，政府亦已加推土地拍賣及招標。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的首兩個月已出售6幅住宅用地，並且正在處理兩幅屬"限呎樓"用地的標書。在本財政年度第一季推售的9幅住宅用地將可興建接近3 000個住宅單位。政府會繼續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地。發展局已擬定2011-2012財政年度第二季的賣地清單，並快將公布詳情。西鐵南昌站上蓋的用地亦將於下一季度招標。相較於今季出售的用地，下季出售的用地合共可興建的單位數目將會更多。政府會設法提供可用土地，以應付香港中、長期的住屋及經濟發展需要。發展局已推動公眾討論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的可行性。

- (j)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正加強對銀行按揭業務的審查。為確保銀行妥善管理按揭貸款的風險，金管局先後於2009年10月、2010年8月及2011年11月推出措施，調低按揭成數，以及要求銀行對按揭貸款申請人進行利率上調的壓力測試。金管局現正着手研究進一步收緊按揭貸款規定的措施，以加強本地銀行的風險管理。政府會密切注意樓市發展，包括住宅單位一手及二手市場的成交數字、按揭貸款的統計數字、土地拍賣及招標的成交價。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果斷地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樓市能夠平穩及健康地發展。市民在作出置業決定時，應考慮外圍經濟環境及利率走勢，並應評估本身的負擔能力。

(會後補註：載述財政司司長上述開場發言的政府新聞稿(只備中文本)(立法會CB(1)2435/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10日送交委員。)

8.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的最新發展、最新修訂的2011年經濟預測及低收入住戶的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452/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13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討論

樓市

9. 鑒於平均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樓價水平，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增訂賣地條款，就有關用地所興建的住宅單位設定面積限制，以及要求發展商給予首次置業自住的買家優先權。

10. 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從來沒有向私人住宅物業的買家施加這種限制，因為設限可能會損害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鑒於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向住宅物業買家施加限制的建議亦會牽涉重大的政策轉變，政府在研究此建議時，必須深思熟慮。

11.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由於利率可能在2012年年初或年中重拾升勢，樓市屆時或會"硬着陸"。鑒於政府推出打擊炒賣措施後，樓價仍然居高不下，林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額外印花稅在打擊炒賣和防止樓市泡沫形成及爆破兩方面有何成效。

1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美國經濟復蘇步伐加快，美國的利率預計終會回升，香港的利率屆時亦將跟隨美國利率的走勢。根據政府的分析，現時的利率若上調3個百分點，置業負擔比率將會升至63%，超出過去20年處於51%的長期平均數。置業是很多人重要的投資決定，因此，準買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當十分謹慎。他們應瞭解日後利率回升對其還款能力有何影響。政府會繼續從勾地表中物色合適的用地，由政府主動推出市場拍賣，以增加房屋用地的供應。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現時的樓價已經超越1997年的水平，置業負擔比率亦已接近50%，情況令人憂慮。李議員認為，政府若能履行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承諾，透過增加土地供應等措施，確保下一年度約有2萬至3萬個住宅單位推出市場，將有助穩定樓價。李議員認為，當局如能在土地契約中增訂一項條件，規定在有關用地興建的住宅單位只可售予首次購買住宅物業的買家，並且對準買家施加額外限制，例如規定他們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將可協助年輕人等首次置業的買家，同時這項安排亦不違反自由市場原則。李議員指出，財政司司長經常表示會在有需要時採取打擊樓市炒風的措施，但樓價不跌反升，因此，除非有關措施確能收效，否則公眾不會認真對待這些言論。

1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一方面，他曾多次警告投資者，指出經濟情況的不穩定性及其中的風險，另一方面，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打擊樓

市炒風。該等措施(包括在2010年11月推行的措施)已證明能夠有效打擊樓市的炒賣活動。除實施勾地表制度外，政府亦已加推用地作拍賣，藉此增加土地供應和穩定樓市。訂於下一季度出售的用地數目將較今季為多，政府會繼續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關於李議員提出在出售住宅單位時給予首次置業的本地買家優先權的建議，他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討論。

15. 副主席指出，在1989年至1998年期間，置業負擔比率長期維持在60%以上，該比率高企似乎與樓市泡沫並無必然的直接關係。

16. 財政司司長解釋，1990年代的宏觀環境與現今截然不同，1990年代的利率遠較現時為高，而在目前異常低息的情況下，利率只會上調。因此，利率上升會對現時的置業負擔比率造成更大影響。

17. 李慧議員對樓價持續上升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有否備存任何統計數字，記錄內地買家購買本地住宅單位的資料和所涉及的住宅種類。李議員認為，由於公眾普遍認為樓價急升與海外及內地買家來港投資有莫大關係，政府應考慮設立資料庫，記錄非香港居民購買本地住宅單位的資料。

18. 財政司司長解釋，內地買家可循不同途徑投資，故此當局難以就他們購買的本地住宅單位數目備存統計數字。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內地買家通常購買一手豪宅單位。

19. 林大輝議員對按揭借款人的置業負擔比率達到49%深表關注，因為利率料會回升，該比率亦將隨之進一步上升，最終導致樓市泡沫爆破，出現大量負資產個案。林議員指出，由於樓價可能繼續攀升，同時樓市泡沫亦可能爆破，樓市的準買家在考慮應否置業時倍感為難。林議員詢問，現時的置業負擔比率處於49%，政府認為是否健康；若否，有何措施可阻止該比率繼續上升，以及財政司司長建議市民如何應對此情況。

20. 財政司司長指出，現時的利率如上升3個百分點，置業負擔比率便會由現時的49%升至63%。財政司司長進一步補充，本地銀行近期已多次調高按揭息率，美國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亦將於2011年6月底完結，加上外圍環境變數增加，包括美國的經濟復蘇步伐放緩，以及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問題所引發的危機加深，市民置業時應審慎評估本身的置業能力。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迄今推出的打擊炒賣措施並未能阻止樓價繼續上升，對置業有合理期望的市民因而感到失望。由於政府已否決限制非香港居民購買本地物業的建議，增加土地供應對壓抑樓價上升又似乎成效不彰，為冷卻過熱的樓市，重新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看來是唯一辦法。涂議員認為，每年提供數千個居屋單位不大可能會推倒樓市。即使出現最壞的情況，面對負資產問題的業主亦可能只屬少數。涂議員詢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復建居屋。涂議員認為，輪候公屋已達7年的申請人應可優先購買居屋單位。

22.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在制訂現行的居屋政策前，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諮詢有關各方。在201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宣布推出名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資助房屋優化計劃，藉此照顧某些特定階層的需要。行政長官知悉復建居屋的訴求，並將於2011年10月在其施政報告內跟進此事。

租金管制及公屋

23.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已推出打擊炒風的措施，但樓價依然繼續上升，以致許多人(包括新婚夫婦)被迫租樓，但他們仍須面對加租問題，而且可能永遠無法累積足夠的儲蓄置業。何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再度推行已於2002-2003年度取消的租金管制。何議員指出，在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提供的租金津貼，金額亦無法追上租金升幅。

2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檢討是否需要推行租金管制措施，但因有關措施會扭曲自由

市場的運作，政府並無計劃再次推行租金管制。財政司司長指出，開徵額外印花稅具有穩定私人住宅租金的效用。

25.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鑒於公屋輪候時間長，而且租金持續上升，政府會否考慮劃出更多公屋發展用地，以應付需求。

2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致力確保土地供應足以每年興建約15 000個公屋單位，藉此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

27. 李永達議員指出，店鋪及商業處所的租金近期顯著上升，加租幅度高達40%至50%，可能會阻礙小本經營的新公司發展，導致各行各業均被大企業壟斷。

2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商界如被大企業壟斷，情況並不健康，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他指出，店鋪及商業處所的租金和成交宗數大幅上升，主要因為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政府經濟顧問補充，店鋪及辦公室在2011年3月的租金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6%及12.4%。若與金融危機發生前的2008年高位比較，最近的店鋪租金僅累計上升11%，辦公室租金亦只是剛剛回升至2008年的高位。觀乎零售業總銷貨數量在4月按年躍升28%，商業處所租金飆升，主要由強勁需求和蓬勃經濟所支持。鑒於商業處所需求上升，政府亦已在勾地表加入多幅商業／酒店發展用地。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就業情況

29. 鑒於仍有超過20萬人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維生，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香港某些地區提供用地，供小販擺賣，以改善窮人的生活。

30.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失業率已回落至3.5%，屬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求職人士應不難覓得工作。他質疑現時是否適宜推行王議員建議的措施。

31. 副主席察悉，2011年2月至4月期間的總就業人數較2010年的低位增加了102 300人，其中24 300人是低技術工人，他詢問有何因素促使職位空缺增加，以及為低技術工人的新增職位開設於哪些行業。

32.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整體經濟狀況持續改善，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躍升7.2%，因而創造出更多職位。幾乎所有行業的就業情況均有所改善，特別是聘請大量低技術工人的進出口業、食品及零售業，以及旅遊及酒店業。

33. 主席關注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固然改善了許多低技術工人的僱傭條件，但亦被指導致很多低技術工人失業。林健鋒議員認同主席的關注，並詢問政府有否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失業率的影響。

34.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剛於2011年5月1日實施，暫時未能確定措施對就業情況有何影響。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她會在下次的簡報中加入不同行業的就業情況分析，並會特別着眼於僱用大量低技術工人的行業，例如零售及食品業，以及保安和清潔服務業，因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這些行業的影響較大。

通脹

35. 湯家驊議員深切關注到，通脹不斷上升，今年通脹率將達5%，他亦關注交通、食品及住屋開支急升對普羅大眾(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有何影響。鑒於香港不能透過調整匯率及利率壓抑通脹，湯議員詢問，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協助公眾應付通脹問題。湯議員認為，政府與其向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派發6,000元，倒不如向市民提供交通、食品及住屋開支津貼，以紓緩通脹對公眾造成的壓力。

36. 財政司司長重申，通脹是政府十分關注的事項，而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他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紓緩市民面對的通脹壓力，有關措施

包括提供電費補貼、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以及寬免差餉。隨着市民的實際收入增加，他們應付通脹問題的能力亦會提高。財政司司長補充，亞洲區內許多經濟體的處境與香港相若，同樣面對通脹升溫的挑戰。

37. 李慧議員表示，儘管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但市民仍飽受樓價急升及通脹上升(包括食品及燃料價格上升)帶來的經濟壓力。李議員詢問，聯繫匯率制度(下稱"聯匯制度")是否香港通脹上升的主因之一。

38. 財政司司長解釋，通脹上升並非源於聯匯制度。亞洲區許多經濟體並無訂立聯匯制度，卻同樣面對通脹升溫的問題。環球資金過剩和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導致全球商品(特別是食品)價格上升，才是通脹升溫的主要原因。部分經濟體的經驗顯示，上調貨幣幣值及利率無助於對抗通脹壓力。

V 簡報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的進展及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計劃

(立法會CB(1)2361/ 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的進展及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1)2360/ 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及《資本協定三》"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39.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下列事項：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公布《資本協定二》的資本

監管框架優化措施後，香港實施該等優化措施的進度；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所發出有關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新標準(稱為《資本協定三》)；以及自2013年1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的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459/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13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討論

40. 石禮謙議員詢問，鑒於《資本協定二》所訂的制度已證明不足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措施將如何協助香港金融市場在面對另一重大金融危機時保持穩定。石議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實施《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財政影響；香港商業發展及競爭力所受的影響；以及認可機構本身和認可機構及中小型企業的客戶所受的影響。石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若不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規定，將有何後果。

41.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指出，全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爆發時，《資本協定二》的措施尚未全面推行。然而，全球金融危機反映《資本協定二》所訂的框架有若干不足之處，並有需要因應銀行業多變的經營模式定期檢討監管銀行的規定。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表示，雖然收緊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規定難免會令認可機構的營運成本增加，但新措施應可提高認可機構日後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指出，認可機構就貸款及金融產品訂價時，不會只考慮《資本協定》的規定，亦會顧及市場競爭等其他因素。香港是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故此應當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規定。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十分重視改革監管制度，並且一直密切留意各個司法管轄區所推行的改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如未能

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規定，或須面對被列作不遵從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並可能會不利於香港日後參與國際組織。

42. 副主席關注到，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規定，或會損害認可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認可機構)的盈利能力。

43.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重申，《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規定旨在提高認可機構抵禦衝擊和管理風險的能力，可能有助認可機構降低資金成本以至借貸成本。資本規定與認可機構的盈利能力未必有直接關係，因為認可機構的盈利能力受到眾多因素影響。認可機構如不遵從國際做法和遵守銀行業最新的監管規定，相較其海外同業，可能反會處於劣勢。

44. 鑒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在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反應緩慢，未有迅速調整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副主席詢問，實施《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如何有助進一步認清對手方的信用風險。

45.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回應時表示，《資本協定三》中有部分安排旨在減少金融機構對信貸評級的依賴，鼓勵銀行根據各項因素自行獨立評估對手方的信用，而非單靠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

VI 其他事項

有關規管衍生權證市場的議案

(立法會CB(1)2361/10-11(05)號文件) —— 在2011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擬動議但並未處理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1)2421/10-11(01)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

內容關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就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權證而提出的回購方案的結果)

46. 主席請委員留意下述由涂謹申議員在2011年5月23日特別會議動議的議案。在該特別會議上，由於在進行表決的關鍵時刻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故此未有表決該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到現時為止的處理方法。本事務委員會要求上述機構與相關發行人繼續商討合理與公平的解決方案。"

47. 副主席表示，他不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到現時為止的處理方法。他表示，他只支持要求政府、證監會及港交所與相關發行人繼續就此事商討合理與公平的解決方案。副主席表示，他放棄就該議案表決。

48.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毫不瞭解事件詳情，故此不會支持或反對議案。

49. 主席提出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4名委員表決支持議案。副主席及石禮謙議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該議案的回應已於2011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1)277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25日